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97,709,919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6.55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2,671,755	999,999,995.25	12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335,877	499,999,994.35	12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534,351	199,999,999.05	12
4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335,877	499,999,994.35	12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60,305	59,999,997.75	12
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335,877	499,999,994.35	12
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335,877	499,999,994.35	12
	合计	497,709,919	3,259,999,969.45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3月27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7年8月21日，公司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出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7]301号《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2018年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8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股新股。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497,709,919股

3、发行价格：人民币6.55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59,999,969.45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14,669,999.86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45,329,969.59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8号），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97,709,919.00股，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98,093,359.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55元。截至2018年10月10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7,709,919.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59,999,969.45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4,669,999.86元后的人民币3,245,329,969.59元已于2018年10月10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59,999,969.45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总计人民币总计14,669,999.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5,329,969.59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97,709,91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747,620,050.59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华能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6号）和华能国际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华能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认购金额和限售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2,671,755	999,999,995.25	12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335,877	499,999,994.35	12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534,351	199,999,999.05	12
4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335,877	499,999,994.35	12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60,305	59,999,997.75	12
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335,877	499,999,994.35	12
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335,877	499,999,994.35	12
	合计	497,709,919	3,259,999,969.45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129,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兴义路8号30层

法定代表人：郑建华

注册资本：1,472,517.49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65082B

经营范围：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邹磊

注册资本：3,090,803,431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5115485l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核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等及其备品备件制造、销售及研发；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环保设备（脱硫、脱硝、废水、固废）、节能设备、石油化工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电站设计、电站设备成套技术开发，成套设备销售及服务；总承包与分包境外发电设备、机电、成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14003X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065OE

经营范围：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注册资本：170,652.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575573H

经营范围：承接国内外火力、水力、核能电站工程总承包、设备总成套、工程劳务、制造、销售动力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压力容器及机械电器设备、电站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从事中介服务、原材料、配套件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物资供销业；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从事进出口业务；按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港口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5,066,662,118	33.33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019,698,699	26.44	境外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555,124,549	10.23	国有法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7,548,946	3.47	国有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72,000,000	3.11	境外法人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500,000	2.74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3,567,472	2.72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818,249	2.45	国有法人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2,200,722	2.38	国有法人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1,500,000	1.98	国有法人
合 计	13,507,620,755	88.85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5,066,662,118	32.28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045,751,699	25.77	境外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555,124,549	9.91	国有法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7,548,946	3.36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2,186,504	3.14	国有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72,000,000	3.01	境外法人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500,000	2.65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4,614,185	2.26	国有法人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4,145,290	2.26	国有法人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1,500,000	1.92	国有法人
合 计	13,586,033,291	86.55	-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066,662,11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后，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持有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2.2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8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97,709,919	497,709,919	3.17%
其中：A股	-	-	497,709,919	497,709,919	3.17%
H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0,383,440	100%	-	15,200,383,440	96.83%
其中：A股	10,500,000,000	69.08%	-	10,500,000,000	66.89%
H股	4,700,383,440	30.92%	-	4,700,383,440	29.94%
三、股份总数	15,200,383,440	100%	497,709,919	15,698,093,359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将随之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在项目建成后的一段时间内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受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提升盈利水平，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作为发电公司，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充足、可靠和环保的电能；作为上市公司，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作为一流电力公司，致力于运营卓越，国内优秀，国际领先"的发展目标，本次发行是公司实施该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燃机热电权益装机容量800兆瓦、风电权益装机容量500兆瓦，火电及热电权益装机1650兆瓦，电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评价，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华能国际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将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变动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稀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任松涛、黄艺彬
项目协办人：	杨予桑
项目组成员：	李中杰、秦镭、梁日、杨钧皓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	010-6083 4906
传 真：	010-6083 3083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周宁、柳思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电 话：	010-5878 5030
传 真：	010-5878 5566

（三）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俊、付强、李瑶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电 话：	010-8508 5625
传 真：	010-8518 5111

（四）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瑶、胡倩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电 话：	010-8508 5625
传 真：	010-8518 5111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8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7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用途
文开福	是	800	2018/10/12	2019/7/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	0.26%	补充质押
文开福	是	300	2018/10/15	2019/3/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9%	0.10%	补充质押
文开福	是	170	2018/10/15	2020/6/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	0.05%	补充质押
文开福	是	130	2018/10/15	2019/4/6	国盛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0.21%	0.04%	补充质押
文开福	是	300	2018/10/15	2019/5/2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9%	0.10%	补充质押
文开福	是	9,212.02	2018/10/15	通知解除质押止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4%	2.94%	质押融资
合计		10,912.02				17.71%	3.49%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文开福	是	9,212.02	2017/6/15	2018/10/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4%	2.94%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616,759,408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19.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60,997,344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0.96%。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616,759,408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19.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60,997,344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0.96%；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849,667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6.85%；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534,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5.93%；曾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1,36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1,3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9.94%；陈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4,944,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5,57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8.96%；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06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969,983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8.56%；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1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9.81%；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35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2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36.33%；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11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119,38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60.19%；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2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04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9.95%；余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80,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处于质押状态。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份894,636,37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63%，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28.60%。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根据情况，其可随时通过增加担保物或提前清偿债务等方式化解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述质押和补充质押的原始单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7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0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4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针对相关内容及时展开核查并补充披露如下：

1、根据公告披露，文开福及其确定的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9,246,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文开福本人转让股份154,189,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其他股东转让股份315,056,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7%，其余转让股东目前尚未确定。请补充披露文开福是否已经就转让股份事宜与相关股东达成正式或非正式协议，相关协议安排是否能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若否，请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回复：

（1）文开福是否已经就转让股份事宜与相关股东达成正式或非正式协议？

截至本回函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7位股东签署的《确认函》，确认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在不超过93,849,320股（不超过合力泰股份总数的3%）范围内、陈运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在不超过85,090,050股（不超过合力泰股份总数的2.72%）范围内、马娟娥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在不超过61,314,889股（不超过合力泰股份总数的1.96%）范围内、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在不超过59,437,903股（不超过合力泰股份总数的1.90%）范围内、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在不超过37,226,897股（不超过合力泰股份总数的1.19%）范围内、李林波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在不超过22,836,668股（不超过合力泰股份总数的0.73%）范围内、曾力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在不超过100,105,942股（不超过合力泰股份总数的3.20%）范围内，将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文开福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而作出的安排，并接受文开福的指令，未经文开福同意，不会擅自转让或为该部分股份设置质押、抵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作出其他导致文开福不能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行为。其余拟转让股份的股东仍在进一步协商中。

（2）相关协议安排是否能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截至本回函公告日，合计持有不超过合力泰股份459,861,669股（不超过合力泰股份总数的14.70%）的7位股东已经签署《确认函》，确认将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文开福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而作出的安排，并接受文开福的指令，未经文开福同意，不会擅自转让或为该部分股份设置质押、抵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作出其他导致文开福不能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行为。文开福本人转让股份154,189,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和上述承诺股份合计持有不超过合力泰股份459,861,669股（不超过合力泰股份总数的14.70%）已经超过本次转让15%的比例。

综上，相关协议安排能够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函公告日的相关协议安排能够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根据公告披露，转让方文开福承诺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5,640.59万元、149,204.65万元和161,141.02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相应指标（指2018年度不低于105,754万元、2019年度不低于116,329.4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125,635.75万元，以下简称"扣非增长指标"），并且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受让方同意将促使上市公司权力机关审议通过以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30%或者以当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扣非增长指标差额的30%（两者差额绝对值比较后，以孰低者为准）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的核心经营团队，具体奖励对象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文开福确定后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上述奖励应不晚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6个月审议、计算并支付完成。请补充说明上述业绩对赌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律师对本次业绩对赌安排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业绩对赌，主要是因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了解和掌握需要一定的过程，而文开福作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过去的实际经营情况有深刻了解，因此过渡期间内上市公司仍由以文开福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依法运营。

业绩对赌安排保证了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同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在利益上，尤其是长期利益上的一致性，能充分、有效的调动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激励相关人员持续优质地为上市公司服务。核心管理人员稳定是上市公司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持续开发新产品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因此，设置业绩对赌是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保持人员、队伍、业绩稳定，有利于激励上市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努力发展上市公司业务、为上市公司创造价值，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通过上市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利益的结合，能够促使管理层继续努力经营、拓展业务以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持续增长，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文开福对合力泰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系文开福自身作出的单方面承诺，未履行上市公司相应程序，不构成业绩预测，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风险和负面影响。

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文开福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取消了对上市公司核心经营团队进行现金奖励的安排。

综上所述，上述业绩对赌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3、根据公告披露，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除协议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其中违约金为20,000万元，如果实际损失超过20,000万元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因本次转让协议为文开福一人签署，请补充披露若文开福未与其他股东就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是否会触发本次赔偿条款，并补充说明上述赔偿条款的责任人。

回复：

《股份转让协议》第7.1条约定，"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第7.2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其中违约金为20,000万元，如果实际损失超过20,000万元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10.1.2条约定，"文开福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取得全体其他转让方以书面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接受本协议全部约定并享有和承担本协议全部权利和义务，必要时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否则受让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支付本期及其后各期股份转让价款，并有权视情形解除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若文开福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与其他股东就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会触发《股份转让协议》第7.1条赔偿条款，赔偿条款的责任人为文开福。鉴于截至本回函公告日，合计持有不超过合力泰股份459,861,669股（不超过合力泰股份总数的14.70%）的7位股东已经签署《确认函》，确认将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文开福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而作出的安排，相关协议安排能够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文开福目前不存在违约或潜在的违约风险。

4、根据公告披露，转让方文开福同意自股份过户之日起五年内，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受托方同意接受该委托。转让方文开福和受让方将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对具体委托事项进行约定。请补充说明五年后相关股份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将如何安排，届时因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股权差异较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安排是否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回复：

信息集团本次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系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信息集团希望通过本次增持实现信息集团与合力泰协同发展，同时，信息集团成为合力泰的控股股东，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回报上市公司广大股东。

由于上市公司规模较大，信息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深入了解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文开福与信息集团就保持上市公司管理层稳定和治理结构的相对稳定达成共识。根据转让方文开福与受让方信息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文开福同意自股份过户之日起五年内，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受让方行使。受托方同意接受该委托。转让方文开福和受让方将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对具体委托事项进行约定。双方同意，在转让方文开福和受让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前文开福解除其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原一致行动协议。"除上述约定以外，双方未就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其他约定，亦未就表决权委托的五年期限到期后相关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

本次表决权委托的五年期限到期后，转让方文开福与受让方信息集团将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对期后安排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就期后安排达成新的协议或约定，双方将根据各自持股比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文开福与信息集团未就本次表决权委托五年期限到期后的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文开福与信息集团将依法履行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相关安排不存在危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的情形。

5、文开福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以及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相关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持有公司股份616,759,408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19.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60,997,344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0.96%；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849,667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6.85%；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534,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75.93%；曾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1,36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1,3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9.94%；陈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4,944,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5,57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8.96%；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06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969,983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8.56%；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1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9.81%；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35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2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36.33%；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11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119,38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60.19%；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26,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04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89.95%；余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80,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处于质押状态。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份894,636,37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63%，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28.60%。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根据相关质押股东的情况，其可随时通过增加担保物或提前清偿债务等方式化解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6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通知，张庆华先生于10月15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6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7,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30,561,47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6%。

本次股份质押是对2017年9月、2017年12月张庆华先生在广发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2017-082、2017-084号、2017-105号、2017-106号、2017-109号公告），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期限与前次质押期限一致。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张庆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即某一时点单笔或多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7-086、08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办理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起息日：2018年9月14日，到期日：2018年10月15日（详见公司2018-087号公告）。根据2018年10月15日结息情况，公司获得收益152,876.71元，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0,152,876.7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扩股标的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制药"）；

●增资金额：2,803.164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放弃了三花制药部分股份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使三花制药成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子公司（详见公司2018-072号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支持三花制药的发展，增强其资本实力，以助其早日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三花制药进行增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爱春先生、陈波先生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对三花制药现金增资2,803.164万元。

2、关联关系介绍

三花制药股东之一长沙方华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方华"）是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与部分核心人员组成的合伙企业（详见公司2018-072号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长沙方华为公司关联人，因此，本次对三花制药的增资扩股为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共同投资。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三花制药增资扩股具体情况

三花制药本次增资扩股涉及资金总额为5,496.40万元，其中，方盛制药以现金2,803.16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40.20万元；由股东刘杜以现金1,044.316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3.80万元；由股东周永发以现金549.64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2万元；由股东梁焯森以现金549.64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2万元；由股东长沙方华以现金549.64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2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时间均为2年内缴足。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三花制药注册资本将从1,100万元增至4,120万元，因各股东均为同比例增资，故公司在三花制药的持股比例仍为51%。

二、关联方介绍

长沙方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PRAK17K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方华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RAK17K
联系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新合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自	2018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至	2028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	医药咨询；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文化推广；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文化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何仕（认缴出资额171.70万元，94.44%），刘新合（认缴出资额10.10万元，5.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方华新增合伙人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未完成，但已确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波、陈爱春、方传龙、肖汉卿、周伟恩。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三花制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11561397490P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营口市老边区永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欧军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经营期限	自2010年10月29日至203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散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药品GMP证书》情况

认证范围：散剂、中药前处理车间；有效期至：2023年8月12日；证书编号：LN20180024。

3、股东情况

名称	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营口市老边区永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欧军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经营期限	自2010年10月29日至203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散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方盛制药	货币	561	51%
刘杜	货币	209	19%
周永发	货币	110	10%
梁焯森	货币	110	10%
长沙方华	货币	110	10%
合计		1,100	100%

项目/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7,535,369.94	28,936,110.49
净资产	-6,042,637.47	-8,749,147.59
项目/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258,389.66	1,428,171.45
净利润	-1,864,620.06	-2,706,510.12

4、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7,535,369.94	28,936,110.49
净资产	-6,042,637.47	-8,749,147.59
项目/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258,389.66	1,428,171.45
净利润	-1,864,620.06	-2,706,510.12

注：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1062号审计报告。

四、本增资扩股具体方案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三花制药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三花制药增资扩股的价格与前次公司受让三花制药股份时的价格一致（参见公司2018-061号公告），即整体估值2,0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1.82元，溢价部分计入三花制药资本公积金。

2、增资扩股完成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方盛制药	货币	2,101.20	51%
刘杜	货币	782.80	19%
周永发	货币	412.00	10%
梁焯森	货币	412.00	10%
长沙方华	货币	412.00	10%
合计		4,120.00	100%

3、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三花制药已于2018年10月15日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100万元增加至4,120万元；2）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3,020万元，分别由股东方盛制药以现金2,803.164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40.20万元；由股东刘杜以现金1,044.316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73.80万元；由股东周永发以现金549.64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2万元；由股东梁焯森以现金549.64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2万元；由股东长沙方华以现金549.64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2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时间均为2年内缴足；3）同意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4）本次增资事项经方盛制药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再予执行。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且受限于三花制药自身综合实力较弱，导致其近年来出现了连续亏损。现因药品的生产、研发与市场推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三花制药目前的经营现状、现金流等情况，其难以凭借现有资金助力生产、销售能力的提升，为了三花制药早日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决定对三花制药进行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为三花制药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三花制药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增资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本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5、三花制药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16:0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传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监事方传龙先生回避了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将发生的共同投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方盛制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15日累计初始确认的各类政府补助总额为599.6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补助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主体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报告期内是否到账
1	长沙高新区管委员就业专项资金	2018/1/19	16.906	方盛制药	长劳社发（2009）19号拨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与收益相关	是
2	2017年度长沙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大力引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助"	2018/5/3	160.50	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长高新管发(2016)7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3	2018年长沙市高新区经济工作大会产业政策支持资金，2018年5月8日政府补助拨付到账。	2018/5/8	15.60	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长高新管发（2017）3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4	长沙高新区经济工作大会产业政策支持资金	2018/4/28	166.38	方盛制药	长高新管发（2017）3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5	2017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	2018/5/23	0.50	方盛制药	2017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与收益相关	是
6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奖励	2018/3/7	2.00	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	海高新(2018)5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7	313人才引进奖	2011/1/27	3.75	方盛制药	长办发（2009）71号	与资产相关	否
8	研发生产基地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2011/11/17	92.98	方盛制药	长高新管发（2011）86号、长发改（2012）203号、长新管发（2014）84号	与资产相关	否
9	栓剂、酊剂生产线扩建和甲类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补助	2013/11/25	5.92	方盛制药	长财企业指（2013）92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0	产业发展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14/12/25	0.97	方盛制药	长财建指（2014）242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1	省战略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2014/9/2	39.49	方盛制药	长财企业指(2014)57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2	湖南省2015年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2015/8/31	6.00	方盛制药	长财企指（2015）51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3	2015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15/10/30	6.00	方盛制药	长发改（2015）524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4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经济工作会议奖励款-企业技术改造先进企业（技改与搬迁三期工程，厂二期生产车间二、食堂工程）	2016/4/30	31.00	方盛制药	长高新管发（2014）74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5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2016/1/8	1.21	方盛制药	长高新管发（2014）74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6	引进美国专家主持纳蛋白结核型紫杉醇高端仿制药研制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2017/8/22	8.00	方盛制药	长财社指(2017)31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7	湘组【2011】128号文件，咸军博士入选2011年度"百人计划"	2011/5/31	0.222	湖南方盛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发（2012）43/69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8	湖南省2014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医药食品项目）补助资金	2014/12/22	1.13	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长财企指（2014）87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9	长沙市2018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8/9/17	30.00	方盛制药	长财企指（2018）5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18/9/14	5.64	方盛制药	财行（2005）365号，国税发（1995）06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21	2017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经费	2018/10/11	5.00	方盛制药	长财企指（2018）6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18/9/26	0.459	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财行（2005）365号，国税发（1995）065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599.65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划分上述各类政府补助，并确认和计量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期间	影响类型	计入科目	影响金额	占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
2018年1月1日至10月15日	当期损益	其他收益	582.751	9.76%
2018年1月1日至10月15日	当期损益	营业外收入	16.906	0.28%
合计			599.657	10.04%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和资产均有有利影响，其中，上述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对未来摊销期间的损益将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中介机构对公司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